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二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七冊目錄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三卷第九號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一
第三卷第十號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一七九
第三卷第十一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二七三
第三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三七九
第四卷第一號	一九二六年一月		四八三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三卷 第九號

本號要目

注意（不得贈與行外之人）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論倒帳

丹崖

本行十四年八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函件摘錄

南京匯兌計算法

銀行界消息彙誌

東三省金融概況

先令及大條指數表

日本安田銀行違反存款公約始末記

關稅會議消息

公債消息

十四年八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期滿止付

關稅十大問題

海關附加稅之用途

交通部各項債款之調查

滬銀行公會對於關會之意見

日本對於中國增稅之影響及補救策

經濟事情

東三省主要產品調查 上海華商紡織業內容調查 張垣之皮貨業
日紗生產擴張與對華輸出 亞洲各國之財富 國際貿易之比較

實業名人言行錄（九）美國銀行家累諾蘭氏成功史

儲蓄雜誌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刊

（總經理處編印）

號掛報電及址行地各行本

津行

天津法租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〇六六六

大處

天津河北大胡同

電報掛號

無

京行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清處

北京清華學校內

電報掛號

無

漢行

漢口英租界一碼頭太平街

電報掛號

〇六六六

魯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青行

青島天津路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滕處

滕縣城內鹽店街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滬行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電報掛號

〇六六六

寧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蘇處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三卷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論倒帳

丹 崖

銀行者。社會事業。而金錢之媒介商也。吸收社會之游金。而供給社會之需要。即以甲之金錢。而經手貸於乙。銀行居間。自負有重大責任。故銀行對於放款。不得不加以嚴重慎重之選擇。惟人不能有君子而無小人。事不能有成功而無失敗。與之周旋晉接者。無論其聰明如何。才力如何。欲其泛應而曲當。百慮而無一失。自非易易之事。此銀行放款。難免有倒帳之事也。然於世態變幻之中。有執簡御繁之道。曰常識與良心而已。余於役金融界。十有五年。直接負責營業之責者。亦逾十載。而所營之業務。未嘗喫過倒帳。豈非天倖。然亦有道。無他。決一事以常識度之。辦一事以良心出之。成敗利鈍。可以過半矣。不有常識。則易欺以方。顛預而入陷阱。不有良心。則易爲利誘。必至以私而害公。皆營業者放倒帳之原因也。以余十數年來閱歷言之。金融界不少倒帳之事。而發生之原因。有出於有心者。有出於無心者。出於有心者爲私罪。出於無心者爲公罪。蓋一則良心之盡泯。一則常識之缺乏也。綜計情形。略有五端。臚列如左。以供參考。並自鏡焉。

一、人情 中國人以情重感名於世。交情愈廣。營業愈形發達。故交情亦營業要素之一。本非惡德也。然所謂人情者則異是。放款之最要條件。有形者爲押品。無形者爲信用。果其押品確實。雖無信用可放也。或其信用卓著。雖無押品亦可放也。一在臨時之審核。一在平日之調查。均賴有公正嚴明之考量。絕

不容有苟且通融之餘地。若一參以人情之觀念。則押品之估計。可以認低爲高。信用之品評。亦可以將無作有。既以人情爲前提。自不得不含糊通融。以成其事。在交易方成之際。吾知兩方感情。必且淺者以深。深者益密。自屬痛快之事。苟或對方本無機械之心。亦不遇失敗之變。如天之幸。本息如約而歸。經手者代負之責任。自然解除。良可幸也。萬一到期不能償還。既以人情結約於先。自不得不代爲轉期於後。轉之又轉。仍無辦法。或則欲變押品。礙於顏面而不能。或則實行變賣。價值低賤而不敷。終必受若干之損失。此猶指有押品者。若信用之放款。則難更可知。於此而不採法律手續。則責任何從交代。即使訴諸法律。本息或未必全歸。即使如數清還。而本以人情始者。卒至不情以終。非辜負機關之付託。卽損傷友朋之交誼。是有形無形之損失。終在不可倖免之列。此倒帳中最普通之一例。銀行所最應注意。而莫如慎之於始。免貽伊戚於後者也。故列人情第一。

二、重利 銀行以利爲目的。自不嫌其大。然過重則危。放帳無不負多少之危險。以公例言之。危險少者利息輕。危險多者利息重。然此言以危險之程度。作衡息之標準。非謂重息足償危險之損失也。世人罔察。營業恒性多失之貪。雖精明者不免也。如投機事業。盡人知其不可也。然有投機性之放款。借款方之利益必大。則所出之息必重。因其息重而放之。其投機性之危險。銀行即分擔之矣。又如中國之新實業。需要多而供給少。利益自必甚厚。而多數病在經濟無充分之準備。其寬款也。必願出優厚之條件。因其條件之優而放之。則其經濟之痛苦。我分之矣。事業因而發達幸也。不幸計畫未周。或積弊太深。則其事業之命運。我與共之。無他。皆由於重利之一念。有以致之。近年來。公家放款。合南北銀行公司。積數至

二萬萬元以上。雖不能即作倒帳觀也。然擱置之苦。已非淺鮮。當時抵押並不確實。而何以吸收之力。至如此之鉅。亦無他。條件之優厚而已。此倒帳中最普通之又一例。願業此者。先去重利之一念也。

三、幣重言甘。又有原因。屬之於借款方面。而需乎辨別力者。則來人之態度與其所挾之條件是也。泛言之。存款者有益於我。宜其言論侃侃如也。借款者有求於我。宜其言論闇闇如也。不知存款與借款。同屬業務。同爲顧客。相應同等歡迎。存款我有付息之報酬。而放款則有收息之利益。且放款正所以運用存款。方且歡迎之不暇。我之態度當然無所用其差別。特彼方態度確有研究之價值耳。憶昔日本大倉男爵。在京演說時。述及本身故事。曰。一日詣某銀行借款。適澁澤男爵在座。論事既畢。澁澤曰。君來借款。何昂昂然也。余對曰。余有最上信用。復有最佳押品。出息不重。已爲銀行所歡迎。昂昂然。庸何傷。一笑而罷。二君者。語雖近於滑稽。確有至理存焉。余嘗見借款人有挾而來者。妙舌粲蓮。天花亂墜。更勝以優美之條件。有識者。知其重幣甘言也。必有所爲。如見其肺肝。而知識閱歷稍差而貪厚利者。自必墮其陷阱。而不可救藥。此澁澤男爵所描摹之世態。大倉男爵所發揮之至理。兩說均有無上之價值。願我營業當事者。深味其言。此又一例。而爲倒帳中所數見不鮮。而惜乎其忽之者多也。

四、特殊關係。商業機關。不能遺世而獨立。恒賴有種種之聯絡。以謀範圍之擴充。又自企業之風盛。更復有附屬聯帶之事業。往往有以銀行爲主。而實業爲輔。或以實業爲主。而銀行爲輔者。皆所謂特殊關係也。然是種關係。雖屬事業所必需。而經營聯絡。有非易易者。得其道。良爲事業之助。失其道。或爲事業之累。更有因直接附屬或間接關係事業。作經濟援助之故。始則義不容辭。繼則欲罷不能。不幸而有

失敗之事。收欸既屬無着。強迫又復不可。甚或枝葉太多。一動而百搖。至牽及全身。危及根本者有之。此倒帳特殊之一格。自大規模事業出現而後。遂不少此類之先例。尤爲銀行之所最忌者也。若夫因個人之特殊關係。或爲私人之利益。或爲交互之義務。予以實力之接濟。不幸而致有損失者。猶其顯焉者耳。

五、經手人有特殊契約。更有倒帳原因。屬於經手人者。則品之最下下乘。亦不得不表而出之。以人論。自經理至於初級行員。無非機關之代表。以事論。自千百萬至於奇零小數。無非機關之欸項。蓋無人非公。無物非公。即無利非公也。放款者。即以公人資格。以公款求公利也。凡所訂之契約。無論爲口頭。爲成文。皆屬公約。此外而有契約。皆私也。有私利則害公。至少亦分公之利者也。最著者。莫如以欸假人。而分對方事業之紅利。是以債權方之代表。而兼有債務方股東之資格。則利害之觀念。混而不明。且債權方之利害爲公。而債務方之利害則私。人之於利。大都厚於私而薄於公。根本上已種其惡因。設有意外之變。其不能因公而忘私情也。亦勢也。欲其向對方有嚴正之表示。其可得歟。又有契約之出於交換者。如對方資格。本不值放款。而竟放之。或止值若干。而逾值以放之。而即以所放之一部分。轉放於其人。以爲條件。則其人在公。爲債權方。在私則爲債務方。欲其以嚴正之態度。盡其監督之責。又可得乎。此外出於報酬條件。或以金錢。或以地位。或以其他之報施。則皆足以短其嚴正之氣。減其責任之心者。皆屬致收惡果之由也。此倒帳中之又一原因。當局者所應注意。而經手者。或出於自動。或爲人利誘。在初均未必有倒帳之心。而不知其惡果隨之。則尤須戒慎乎其始也。

綜觀以上五項原因。有屬於智識之不足者。有屬於道德之缺乏者。有屬於辦公之不善者。有屬於營私

以自肥者。蓋有公罪私罪之別。公罪猶可原。私罪不可道。蓋營業者。不敢謂終身不喫倒帳。亦不得謂喫倒帳者。即不善於營業。特視其原因爲何如。所謂觀過而知仁也。按金融事業。苟不喫倒帳。無不獲利之理。宜若可喜。然喫一筆倒帳。非若干獲利之事。不足以補償之。則又可懼孰甚。今日者世變日亟。人心無常。何以自修。何以知人。無他。廣我常識。修我良心。則上述之過可寡。願與我全體同人共勉之。



資產負債總括表

民國十四年八月份

行務類

業務

本行十四年八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資 產	總 括 科 目	負 債
	資 本 總 額	5,000,000.00
	各 項 公 積 金	1,003,000.00
	各 項 存 款	24,510,000.00
	房 屋 器 具 攤 提 金	220,000.00
	前 期 純 益	471,000.00
	各項盈餘 (本期應收付息未計已除去總處八個月及各行下期開支\$74,000)	92,000.00
1,680,000.00	未 收 資 本	
13,586,000.00	各 項 放 款	
3,921,000.00	各 項 證 券	
250,000.00	四 行 儲 蓄 會 基 金	
100,000.00	本 行 儲 蓄 部 基 金	
1,194,000.00	房 屋 器 具	
10,495,000.00	存 放 同 業 及 現 金	
99,000.00	未 抵 清 前 期 應 收 未 收 息	
4,000.00	聯 行 未 達 餘 額 及 兌 換 定 價 與 市 價 之 比 差	
31,296,000.00	合 計	31,296,000.00



函件摘錄

通告財部咨稅務督辦運鈔辦法

第四八三號通函
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頃接北京銀行公會函案准財政部函開接貴公會京字71號及118號函稱各銀行紙幣流通關係市面如果運送手續繁重窒碍殊多用特擬具變通辦法請迅賜核准等因到部查各銀行已經簽字發行在市面流通之紙幣與現金無異不在禁運之列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咨行稅務處轉飭各關一體遵照在案茲鈔送本部原咨即請察閱至漢口地方距京較遠請領護照殊多不便本部自當另定辦法以期便利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由公會照抄原咨函送前來爲此通函通告即希查照爲荷

附財政部咨文第一八七八號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查本部前迭據報告有人在外國僞造私印各銀行紙幣運回內地行用當經咨請貴處轉飭各關及稅務司嚴加檢查如有未攜帶本部護照運送紙幣者一概認爲私印應即悉數扣留報部查核原爲防止私印僞造起見至各銀行已經簽字發行在市面流通之紙幣與現金無異自不在禁運之列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並轉飭各關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督辦

通告寄送第四冊通函彙輯

第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本行通函彙輯第一二三冊業經分寄各行在案現在第四冊彙輯亦已印就計自三百八十二號起至四百五十八號止茲特另封寄奉 本至希查收按照三百零五號通函規定辦法分別辦理所餘之數即由

尊處文書妥爲保存爲此函達統希查照辦理並 見復爲荷

行員進退及遷調

九月份

新進人員

九月十一日 核准滬行陳請添用李翊虹充助員

全 日 核准滬行陳請添用許善圻充助員

調任人員

九月十日 調京行辦事員孫志鵬至津行辦事津行辦事員尙其彬調京行辦事

解職人員

九月七日 核准滬行轉報寧行辦事員倪慎鏞辭職

九月十二日 核准魯行函報助員賈沛然辭職

